

#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化區崙頂里崙子頂422號（新化區崙頂里活動中心）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57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59

# 壹、開 會 程 序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貳、開 會 議 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化區崙頂里崙子頂 422 號（新化區崙頂里活動中心）

###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

- （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四）「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四、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五、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至 9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至 12 頁）。

###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本公司配發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01%計新台幣 3,7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0.519%計新台幣 1,9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第 13 至 22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93,791,965 元，因適用 IFRS9 調整加計期初保留盈餘 3,680,050 元，107 年度稅後淨利 288,515,978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43,702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減計保留盈餘 26,33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851,598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33,219 元，可分配之盈餘為 351,020,548 元。

2.擬自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 193,291,719 元整，每股 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第 23 頁)。

4.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爰依金管會於民國108年3月7日公告之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24~25頁)。

決 議：

#### 第二案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爰依金管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公告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26~29 頁)。

決 議：

#### 第三案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爰依金管會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告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30~46 頁)。

決 議：

#### 第四案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爰依 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總統令修訂公司法及提升本公司治理，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 47~48 頁)。

決議：

####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至 111 年 6 月 9 日止，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係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4.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現職及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方惠玲	現職：南台科技大學兼任專技助理教授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經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南所所長、 執業會計師	0 股
蔣丞哲	現職：遠東科技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學歷：寧恩大學 企業管理系博士 經歷：Deloitte & Touch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Johnson & Johnson Medical Taiwan	0 股

陳彥勳	現職：遠東科技大學進修部主任 遠東科技大學進修學院暨專校校務主任 學歷：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長榮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經歷：遠東科技大學進修學院資訊管理系主任 遠東科技大學進修學院暨專校學務組長	0 股
-----	---	-----

5.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因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次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附 件

###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之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61,274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新台幣 373,305 仟元，107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17,411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60,690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86,351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48 元。

107 年度本公司持續深耕 LED 車燈及模組等週邊產品且開發新客戶，在營收及營業利益下收到不錯成效。

本公司依據內外部資源與經濟環境變化，評估經營策略發展方向如下：

- 一. 擴展歐、美及新興市場之業務，藉由通路佈局及參與國際商展，提昇曝光與行銷自有品牌價值，並提供客戶更多元優質服務。
- 二. 擴大車燈產能、增加車燈種類應用與車用相關週邊產品之開發，整合鄰近車燈產業聚落之優勢，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以高品質與富彈性的生產能力使客戶滿意進而促進公司業務成長。
- 三. 提升研發能力、逐步朝工業化 4.0 規劃及建置，做為未來成長的基礎。

本公司秉持用心、負責、務實及誠信的精神與態度，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於公司與顧客雙贏。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下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持續改善，帶動業績及獲利成長，回報各位股東的愛護及鼓勵，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青麟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投入 LED 車燈模組、汽車電子相關產品等具競爭力及市場差異化的產品線。
2. 以本公司對電子及光學等等技術能力為基礎，提昇光電及機構等整合能力，以提高更高階產品為努力方向。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 107 年全年銷售主要產品 LED 車燈模組數量為 1,157 仟台及車燈總成數量為 1,307 仟台、電源供應器及其他電腦週邊等數量 14 仟台。LED 車燈模組及車燈總成產品因整體市場成長而提昇了銷售比重；電源供應器產品則因產品生命週期已趨近飽和而趨緩。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61,274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新台幣 373,305 仟元，107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17,411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60,690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86,351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48 元，茲將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之營運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781,341	1,402,921	378,420	26.9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067	14,952	5,115	34.21%
營業收入淨額	1,761,274	1,387,969	373,305	26.90%
營業成本	1,320,674	1,054,183	266,491	25.28%
營業毛利	440,600	333,786	106,814	32.00%
營業費用	123,189	101,709	21,480	21.12%
營業淨利	317,411	232,077	85,334	36.77%
營業外收支	43,279	(58,110)	101,389	-174.48%
稅前淨利	360,690	173,967	186,723	107.33%
所得稅費用	72,175	33,152	39,023	117.71%
本期淨利	288,515	140,815	147,700	104.89%
其他綜合損益	(2,164)	(847)	(1,317)	-155.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6,351	139,968	146,383	104.58%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65	10.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46	15.15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49.26	36.02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55.98	27.00
純益率(%)	16.38	10.15
每股淨利 (元)	4.48	2.19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發展費用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研究發展費用佔當年度個體營業費用及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0,209	21,403
佔營業費用比例 (%)	32.64	21.04
佔營收總額比例 (%)	2.26	1.53

2.研究發展成果總計：

本公司綜合市場流行趨勢，推出結合美觀、節能、環保與符合安全規範的高品質車燈，並開發車燈新應用技術與車用電子產品，為公司營收提供高能量的成長動能。

七、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擴展歐、美及新興市場之業務，藉由通路佈局及參與國際商展，提昇曝光與行銷自有品牌價值。擴大車燈產能、增加車燈種類應用與車用相關週邊產品之開發，整合鄰近車燈產業聚落之優勢，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以高品質與富彈性的生產能力使客戶滿意進而促進公司業務成長。提升研發能力，逐步朝工業化 4.0 規劃與建置，做為未來成長的基礎。

八、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經營團隊仍致力開發符合市場潮流的新產品與持續內部營運效率改善，以營收成長與獲利回應諸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與客戶及供應鏈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積極掌握市場環境變化，優化營運能力，以回饋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 事 長：周青麟



經 理 人：林世淇



會 計 主 管：楊卓勳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添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麗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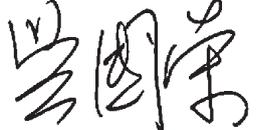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國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車用電子零組件及車燈產品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穩定成長，惟經比較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有部分客戶其銷貨收入變動率高於全體銷貨收入成長率，且兩年度差異逾重大性金額，107 年度來自前述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1,033,124 仟元，佔銷貨收入總額之 58%，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另向管理階層取得前述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並檢視其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並分析授信額度及授信條件與實際銷貨狀況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情形，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針對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並查明當期及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處理，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665,621	42	\$ 328,196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3,880	-	4,02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四及十二)	7,197	1	11,26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四、十二及三一)	9,515	1	1,74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及十二)	417,516	26	397,178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十二及三一)	5,210	-	9,1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及十二)	875	-	398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三)	133,176	8	120,042	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8,660	1	6,38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及八)	-	-	236,439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474	-	6,3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58,124</u>	<u>79</u>	<u>1,121,144</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19,337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	-	-	17,338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一)	-	-	3,1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76,496	11	96,362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55,300	4	55,928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408	-	2,3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3,856	-	3,65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202	-	3,1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三一)	72,802	5	44,44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1,401</u>	<u>21</u>	<u>226,396</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89,525</u>	<u>100</u>	<u>\$ 1,347,5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 389	-	\$ 11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350,140	22	343,353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一)	35,867	2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一)	50,726	3	41,95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54,453	4	24,13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4,514	-	1,8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6,089</u>	<u>31</u>	<u>411,426</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640	-	5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433	-	4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73</u>	<u>-</u>	<u>97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97,162</u>	<u>31</u>	<u>412,396</u>	<u>31</u>
	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44,306	40	644,306	48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4,705	1	14,7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480	4	39,39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005	24	237,628	17
3400	其他權益	(7,026)	-	(893)	-
3XXX	權益總計	<u>1,092,363</u>	<u>69</u>	<u>935,144</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89,525</u>	<u>100</u>	<u>\$ 1,347,5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4110	\$ 1,781,341	101	\$ 1,402,921	101
4170	( 20,067 )	( 1 )	( 14,952 )	( 1 )
4000	1,761,274	100	1,387,96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三一）			
5110	1,320,674	75	1,054,183	76
5900	440,600	25	333,786	2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6100	53,046	3	50,216	4
6200	29,934	2	30,090	2
6300	40,209	2	21,403	2
6000	123,189	7	101,709	8
6900	317,411	18	232,077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7010	14,954	1	6,903	1
7020	28,330	1	( 64,615 )	( 5 )
7050	( 5 )	-	( 398 )	-
7000	43,279	2	( 58,110 )	( 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0,690	20	\$ 173,96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72,175)	( 4)	( 33,152)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8,515</u>	<u>16</u>	<u>140,815</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7	-	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2,76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40	-	( 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 8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 2,164)	-	( 84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6,351</u>	<u>16</u>	<u>\$ 139,968</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4.48</u>		<u>\$ 2.19</u>	
9810	稀 釋	<u>\$ 4.47</u>		<u>\$ 2.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價值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A1	644,306	14,705	22,711	193	242,122	-	-	-	-	924,037
B1	-	-	16,687	-	(16,687)	-	-	-	-	-
B17	-	-	-	(193)	193	-	-	-	-	-
B5	-	-	-	-	(128,861)	-	-	-	-	(128,861)
D1	-	-	-	-	140,815	-	-	-	-	140,815
D3	-	-	-	-	46	(893)	(893)	-	-	(847)
D5	-	-	-	-	140,861	(893)	-	-	-	139,968
Z1	644,306	14,705	39,398	-	237,628	(893)	-	-	-	935,144
A3	-	-	-	-	3,680	(4,844)	(4,844)	-	-	(271)
A5	644,306	14,705	39,398	-	241,308	(4,844)	-	-	-	934,873
B1	-	-	14,082	-	(14,082)	-	-	-	-	-
B3	-	-	-	893	(893)	-	-	-	-	-
B5	-	-	-	-	(128,861)	-	-	-	-	(128,861)
D1	-	-	-	-	288,515	-	-	-	-	288,515
D3	-	-	-	-	44	(2,208)	(2,208)	-	-	(2,164)
D5	-	-	-	-	288,559	(2,208)	-	-	-	286,351
Q1	-	-	-	-	(26)	-	26	-	-	-
Z1	644,306	14,705	53,480	893	386,005	(7,026)	(7,026)	-	-	1,092,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勤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60,690	\$ 173,9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845	33,517
A20200	攤銷費用	1,900	1,9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	140	589
A20900	財務成本	-	395
A21200	利息收入	( 9,848)	( 4,670)
A21300	股利收入	-	( 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00)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5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65	2,35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7,772)	( 2,842)
A31150	應收帳款	( 20,338)	( 73,5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67	( 2,7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0	( 190)
A31200	存 貨	( 13,133)	( 17,332)
A31230	預付款項	( 2,273)	( 7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73)	( 2,677)
A32130	應付票據	276	105
A32150	應付帳款	6,787	50,2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86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12	( 1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43	3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	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1,458	159,1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81	6,5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3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1,410)	( 33,7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229	131,484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55)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3,01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43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8,23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6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346)	( 70,3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9,4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891)
B07600	收取股利	-	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057</u>	<u>12,6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128,861</u> )	( <u>128,861</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28,861</u> )	( <u>128,648</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7,425	15,5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8,196</u>	<u>312,6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5,621</u>	<u>\$ 328,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 【附件四】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93,791,965
適用 IFRS9 保留盈餘影響數	3,680,050
本年度稅後純益	288,515,978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43,7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6,33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851,5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33,21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51,020,548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193,291,719)
期末累計未分配盈餘	157,728,829

註: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附件五】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 名詞定義</b></p> <p>2.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2.2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2.3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b>第二條 名詞定義</b></p> <p>2.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2.2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2.3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 2.3 文字。</p>
<p><b>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b></p> <p>7.1 (略)。</p> <p>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2.(略)。</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略)。</p> <p>7.3 (略)。</p>	<p><b>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b></p> <p>7.1 (略)。</p> <p>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2.(略)。</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略)。</p> <p>7.3 (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所做之修訂</p>
<p><b>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b></p> <p>13.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p>	<p><b>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b></p> <p>13.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3.2~13.5(略)。</p> <p><u>13.6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13.2 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 13.4 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6.5、13.2 及 13.4 條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13.2~13.5(略)。</p>	<p>理準則」第 11 條修訂及配合第 26 條之 2 新增 13.6 說明</p>
<p><b>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b></p> <p>14.1(略)。</p> <p>14.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 12.2 第二~第四項規定。</u></p> <p>14.3 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p> <p><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u></p>	<p><b>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b></p> <p>14.1(略)。</p> <p>14.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4.3 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1 條修訂</p> <p>二、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六】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 名詞定義</b></p> <p>2.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2.2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2.3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b>第二條 名詞定義</b></p> <p>2.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2.2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2.3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 2.3 文字。</p>
<p><b>第三條 內容</b></p> <p>3.1 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b>第三條 內容</b></p> <p>3.1 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配合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及第九條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限額。</p> <p><u>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四條 4.2.1 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 3.2 貸與限額之規定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3.2 (略)。</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之限制。但仍應依 3.2 及 5.1 規定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p>	
<p><b>第七條 登記控管</b> 7.1~7.4(略)。</p> <p>7.5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 7.3 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 7.4 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b>第七條 登記控管</b> 7.1~7.4(略)。</p>	<p>配合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新增</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7.2、7.3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7.5 說明。
<p><b>第十條 其他事項</b></p> <p>10.1(略)。</p> <p>10.2(略)。</p> <p>10.3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b>第十條 其他事項</b></p> <p>10.1(略)。</p> <p>10.2(略)。</p> <p>10.3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
<p><b>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b></p> <p>12.1 (略)。</p> <p>12.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 12.2 之前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b>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b></p> <p>12.1 (略)。</p> <p>12.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del>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del></p>	<p>一、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p> <p>二、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12.3 修訂日期</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u></p>	<p><u>12.3 修訂日期</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p>	

【附件七】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 資產範圍</b>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1.(略)。</p> <p>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4.(略)。</p> <p>5.使用權資產。</p> <p>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7.衍生性商品。</p> <p>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9.其他重要資產。</p>	<p><b>第二條 資產範圍</b>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1.(略)。</p> <p>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使用權</del>、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4.(略)。</p> <p>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6.衍生性商品。</p> <p>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8.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條修正。</p>
<p><b>第三條 名詞定義</b>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b>第三條 名詞定義</b>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條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3~3.6(略)。</p> <p>3.7 <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3.8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3.9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3~3.6(略)。</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四條 投資額度</b></p> <p>4.1 (略)</p> <p>4.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2.(略)</p>	<p><b>第四條 投資額度</b></p> <p>4.1 (略)</p> <p>4.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2.(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b>第五條 評估人資格限制</b></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b>第五條 評估人資格限制</b></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家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前，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及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b>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b>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之處理程序</b></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修正內控循環說明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2.(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6.3(略)。</p> <p>6.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5.(略)。</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2.(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6.3(略)。</p> <p>6.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5.(略)。</p>	<p>二、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八及第九條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8.1(略)。</p>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2)(略)。</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7)(略)。</p> <p>前項交易...(略)。</p>	<p><b>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8.1(略)。</p>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2)(略)。</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7)(略)。</p> <p>前項交易...(略)。</p>	<p>配合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四~十八條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一千萬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2.(略)。</p> <p>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者<u>或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略)。</p> <p>(3)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一千萬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2.(略)。</p> <p>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者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略)。</p> <p>(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2.依 8.3.1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8.3.3 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略)。</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2.依 8.3.1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8.3.3 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略)。</p> <p>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3)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廊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3)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廊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適用。</u></p> <p>(3)應將<u>前兩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8.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 8.3.1(1)(2)(3)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8.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 8.3.1(1)(2)(3)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8.5(略)。</p>	<p>8.5(略)。</p>	
<p><b>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9.2~9.3(略)。</p> <p>9.4 取得專家意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略)。</p>	<p><b>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9.2~9.3(略)。</p> <p>9.4 取得專家意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略)。</p>	<p>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b></p> <p>11.1~11.4(略)。</p> <p>11.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員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略。</p> <p>2.(略)。</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11.6(略)。</p>	<p><b>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b></p> <p>11.1~11.4(略)。</p> <p>11.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員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u>訂</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略。</p> <p>2.(略)。</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訂</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11.6(略)。</p>	<p>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1.7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 管理風險管理人員須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編制「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該「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簽核。 ...以下略。</p> <p>11.8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11.7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 管理風險管理人員須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編制「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該「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簽核。 ...以下略。</p> <p>11.8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十二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12.1(略)。</p> <p>12.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3(略)。</p> <p>4.簽訂協議：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定協議，並依<u>前兩項</u>規定辦理。</p> <p>5.~9(略)。</p>	<p><b>第十二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及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12.1(略)。</p> <p>12.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3(略)。</p> <p>4.簽訂協議：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定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5.~9(略)。</p>	<p>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十五條修正。</p>
<p><b>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b></p> <p>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b>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b></p> <p>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十一條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2)(略)。</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以上</u>。</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2)(略)。</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或信託基金。</p> <p>(3)(略)。</p> <p>14.2~14.3(略)。</p>	<p>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3)(略)。</p> <p>14.2~14.3(略)。</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十五條</b> 本公司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5.1~15.3(略)。</p> <p>15.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b>第十五條</b> 本公司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5.1~15.3(略)。</p> <p>15.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del>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del>或總資產<del>百分之十</del>」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三十四條修正。</p>
<p><b>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b></p> <p>17.3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b>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b></p> <p>17.3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八】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訂。</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u>公司法</u>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配合公司法第179條修訂。</p>
<p>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u>本公司執行員工買回股份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公司法修訂，增列員工獎酬制度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有利公司調動員工，促進集團企業人才交流。</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u>前項之股息紅利，如發放現金股利（含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配合公司法修訂，簡化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發放現金之程序，增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九條：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應於低於實收資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u></p>	<p>第廿九條：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採剩餘股利政策，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del>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del>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增列公司股利政策。</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u></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肆、附 錄

### 【附錄一】

#### 公司章程

###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POWER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整，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事務處理係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辦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及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任免。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四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九條：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採剩餘股利政策，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青 麟



##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之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5,154,446	37,812,837
監 察 人	515,445	2,022,404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期：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周青麟	3,382,837
董 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查名邦	34,000,000
董 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淇	
董 事	林崇鎰	430,000
獨立董事	方惠玲	0
獨立董事	蔣丞哲	0
獨立董事	陳彥勳	0
	小 計	37,812,837
監 察 人	謝添寶	1,505,000
監 察 人	林麗仁	517,404
監 察 人	吳國榮	0
	小 計	2,022,404

topower<sup>®</sup>  
*Dare to Be Different*

● [www.topower.com.tw](http://www.topower.com.tw)